

目 录

一、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	1
(一)政策内容	1
(二)政策问答	1
1. 政策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1
2. 什么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1
3. 适用政策规定的销售范围有哪些?	2
4. 能否举两个例子说明?	2
5. 增值税免税政策是否只针对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 税人?	2
6.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季度销售额 未超过 45 万是否免征增值税?	3
7. 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是超过部分纳税还是 全额纳税?	3
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一)政策内容	3
(二)政策问答	4
1. 政策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4
2. 什么是小型微利企业?	4

3. 能否举例说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计算方法?	5
4.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什么采取分段计算的方法?	5
5. “小型微利企业”和“小微企业”两者之间有什么不同?	6
6. 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一样吗?	6
7.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吗?	6
8. 一家年应纳税所得额 320 万元的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 300 万元以内的部分,可以减免税款吗?	7

三、顶格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并扩大适用范围

(一)政策内容	7
(二)政策问答	8
1. 政策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8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都是如何定义的?	8
3. “小微企业”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者之间有什么关系?	9

4. 减征“六税两费”政策是否可以和原有地方税种优惠政策同时享受?	9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何判断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或者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等情况,如何判断从何时可享受减征“六税两费”政策?	10
6. 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该纳税人从什么时候停止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11
7.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减征优惠政策的适用时间如何确定?	11
8. 减征资源税中是否包含水资源税?	11
四、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12
(一)政策内容	12
(二)政策问答	12
1. 政策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12
2. 如何计算个体工商户个税税额?	12
3. 能否举例说明减免税额计算方法?	13
4. 取得多处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如何享受经营所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13
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14
(一)政策内容	14

(二)政策问答	14
1. 政策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14
2. 免征增值税政策与提高增值税起征点政策如何叠加享用?	14
六、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政策	15
(一)政策内容	15
(二)政策问答	15
1. 政策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15
2.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如何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16
3. 2 号《公告》规定可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包括哪些?	17
4. 2 号《公告》规定的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包括哪些?	17
七、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18
(一)政策内容	18
(二)政策问答	18
1. 政策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18
2. 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划型是怎样定义的?	19
3. 政策对设备器具范围如何界定的?	20
4. 能否举例说明如何享受该政策?	20

5. 企业可自愿选择是否享受该政策?	20
八、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21
(一)政策内容	21
(二)政策问答	22
1. 政策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22
2. 小微企业具体退税安排是怎样的?	22
3. 小微企业是如何划型的?	23
4. 存量留抵税额是如何计算的?	24
5. 增量留抵税额是如何计算的?	24
6. 申请留抵退税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25
附件 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26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 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8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9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 免政策的通知	30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	33
5.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进 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34

6.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35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36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37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38
10.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	39
11.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42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44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46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54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55

16.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2

减税降费政策清单之一

——小微企业纾困政策篇

一、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明确,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政策问答

1. 政策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答:本次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月销售额 15 万元,免税政策受益面再次扩大,更大激发市场活力。

2. 什么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是增值税政策范畴的概念,按照目前标准是指年应税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下,经由纳税人申请税务部门核定身份为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能抵扣进项税票,需按照全部销售额以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对概念,可以抵扣进项税票,需按法定税率(销售货物为 13%、销售不动产和建筑服务等为 9%、其他服务 6%)缴纳增值税。

3. 适用政策规定的销售范围有哪些?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小规模纳税人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仍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4. 能否举两个例子说明?

答:例如,小规模纳税人甲,2022 年 4 月销售货物 4 万元,提供服务 3 万元,销售无形资产 7 万元。合计销售额为 14($=4+3+7$)万元,未超过 15 万元免税标准。因此该纳税人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再例如,小规模纳税人乙,2022 年 4 月销售货物 8 万元,提供服务 3 万元,销售不动产 10 万元。合计销售额为 21($=8+3+10$)万元,剔除销售不动产后的销售额为 11($=8+3$)万元,未超过 15 万元免税标准。因此该纳税人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但其销售不动产的 10 万元,需按有关规定纳税。

5. 增值税免税政策是否只针对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

答:该规定不仅针对按月纳税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也适用于按季纳税季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

6.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是否免征增值税?

答:这要看税务部门为该纳税人核定的是按月申报纳税,还是按季度申报纳税。如果是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那么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的当月是无法享受免税政策的;如果是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那么季度中某一个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45 万元的,可以按规定享受免税政策。

7. 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是超过部分纳税还是全额纳税?

答: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如果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需要就销售额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如果季销售额超过 45 万元,需要就销售额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率由 5% 降至 2.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明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率由此前的 10% 降至 5%。

(二)政策问答

1. 政策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答:本次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进一步减轻企业所得税税负,让利于小型微企业,减轻其所受疫情影响,帮助其渡过难关,更大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

2. 什么是小型微利企业?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明确,小型微利企

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3. 能否举例说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计算方法?

答:假设一个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正好为 300 万元,则其应纳企业所得税为 $100 \times 2.5\% + (300 - 100) \times 5\% = 2.5 + 10 = 12.5$ 万元。

4.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什么采取分段计算的方法?

答: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引入了超额累进分段计算方法,有效缓解了小型微利企业临界点税负差异过大的问题,鼓励小型微利企业做大做强。以一家年应纳税所得额 101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为例,如采用全额累进计税方法,在其他优惠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应纳企业所得税为 5.05 万元($101 \times 5\%$),相比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万元(应纳所得税 2.5)的情形,应纳税所得额仅增加了 1 万元,但应纳税额增加了 2.55 万元。而按照超额累进计税方法,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为 2.55 万元($100 \times 2.5\% + 1 \times 5\%$),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1 万元,应纳税额仅增加 0.05 万元。可见,采用超额累进计税方法后,企业税负进一步降低,将为小型微利企业健康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税收政策环境。

5. “小型微利企业”和“小微企业”两者之间有什么不同？

答：目前所说的“小微企业”是和“大中企业”相对来讲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将16个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小微企业可以理解为其中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而“小型微利企业”的出处是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指的是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特定企业，其特点不只体现在“小型”上，还要求“微利”，主要用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方面。

6. 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一样吗？

答：2019年中央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为扩大政策适用范围，更大释放政策红利，对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指标不再区分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因此，目前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是一样的，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都是300万元、资产总额上限都是5000万元、从业人数上限都是300人。

7.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吗？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因此,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合伙企业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也就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符合条件的可按照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8. 一家年应纳税所得额 320 万元的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 300 万元以内的部分,可以减免税款吗?

答:不能。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已经超过 300 万元,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顶格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并扩大适用范围

(一)政策内容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冀财税〔2022〕9 号)明确,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

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即“六税两费”)。

(二)政策问答

1. 政策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答:根据中央授权,2019年1月30日,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税务局印发《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冀财税〔2019〕6号)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50%的税额幅度减征地方“六税两费”。该政策已于2021年底到期,此次再延续3年,并将适用主体扩大到所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覆盖范围扩大,受益面更广。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都是如何定义的?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是和一般纳税人相对的概念,属于增值税政策的相关概念,按照目前标准是指年应税销售额500万元以下,税务部门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是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概念,按照目前标准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

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是针对企业注册性质来说的，具体指以自然人或个人为单位，或以家庭为单位，依法经核准登记，并在法定范围内从事工商业经营活动的。

应该指出的是，这三种类型纳税人互有交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也可能是小型微利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也可能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也可能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

3. “小微企业”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者之间有什么关系？

答：在“六税两费”的通知中，财政部和河北省财政厅的政策文件题目用了“小微企业”这一概念。目前所说的“小微企业”是和“大中企业”相对来讲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将16个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小微企业可以理解为其中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六税两费”政策中，大致可理解为，小微企业包括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4. 减征“六税两费”政策是否可以和原有地方税种优

惠政策同时享受？

答：已经享受了原有地方税种优惠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可以进一步享受本次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也就是说两类政策可以叠加享受。以城镇土地使用税为例，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此基础上，如果该物流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可适用减征“六税两费”政策，则对其城镇土地使用税最高减免幅度可达 75%。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何判断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或者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等情况，如何判断从何时可享受减征“六税两费”政策？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根据应纳税所得额和其他企业条件，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可自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申报享受减征“六税两费”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

减征优惠。具体情况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及其解读,不一一列举。

6. 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该纳税人从什么时候停止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及其解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

7.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减征优惠政策的适用时间如何确定?

答:享受减征优惠的时间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其附加的增值税、消费税有关规定一致。

8. 减征资源税中是否包含水资源税?

答:河北省已于 2016 年实施水资源税改革,河北省

文件明确减征资源税范围不含水资源税。

四、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政策问答

1. 政策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答:自 2019 年我国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以来,往往重视对小型微利企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等小微企业所得税的税收减免,此次将从事个体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纳入普惠性减税政策范围,扩大了政策适用面,也体现了税负公平原则。

2. 如何计算个体工商户个税税额?

答: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判断,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与平时预缴对比多退少补。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

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 - 50\%)$

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税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	5	0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65500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3. 能否举例说明减免税额计算方法?

答:例如,纳税人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C,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8 万元(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1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优惠政策减免税额 2000 元,那么李某享受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减免税额 = $[(80000 \times 10\% - 1500) - 2000] \times (1 - 50\%) = 2250$ 元。

再例如,纳税人吴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D,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20 万元(适用税率 35%,速算扣除数 65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优惠政策减免税额 6000 元,那么吴某享受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减免税额 = $[(1000000 \times 35\% - 65500) - 6000 \times 1000000 \div 1200000] \times (1 - 50\%) = 139750$ 元。

4. 取得多处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如何享受经营所

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答：纳税人同时经营个体工商户 A 和个体工商户 B，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80 万元和 50 万元，那么该纳税人在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可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万元。

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明确，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二）政策问答

1. 政策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答：此前，财政部、税务总局先后发布 2020 年第 13 号、2021 年第 7 号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此次政策明确免征增值税，优惠力度更大。

2. 免征增值税政策与提高增值税起征点政策如何叠加享用？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覆盖了提高增值税起征点政策,也就是说无论小规模纳税人达不到起征点,2022 年底前均无需缴纳增值税。

六、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政策

(一)政策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简称“五税两费”)可延缓缴纳,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其中,制造业中型企业可缓缴《公告》规定各项税费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缓缴《公告》规定全部税费。

(二)政策问答

1. 政策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答:2021 年 10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发布《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 4

季度(按季缴纳)的“五税两费”可延缓 3 个月缴纳,2022 年 2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 2 号公告),又将已延期的 2021 年第 4 季度“五税两费”再延缓 6 个月缴纳,此外,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的“五税两费”,对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 2 号《公告》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延缓 2 号《公告》规定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进一步延长缓税期限,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

2.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如何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答:《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在原先三个月基础上,继续延长六个月。

例如:纳税人 A 属于 30 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且按月缴纳相关税费,已经按规定缓缴了所属期为 2021 年 11 月的相关税费,缓缴期限 3 个月,按原政策将在 2022 年 3 月申报期结束前缴纳。2 号《公告》发布后,2021 年 11 月相关税费缴纳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可在 2022 年 9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 8 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例如：纳税人 B 按季缴纳相关税费，已经按规定缓缴了 2021 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缓缴期限 3 个月，按原政策将在 2022 年 4 月申报期结束前缴纳。2 号《公告》发布后，2021 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缴纳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可在 2022 年 10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第三季度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3. 2 号《公告》规定可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包括哪些？

答：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2 号《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也包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4. 2 号《公告》规定的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包括哪些？

答：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

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七、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以下简称12号公告)明确,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政策问答

1. 政策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答:2018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政策,明确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下的设备器具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但对于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仍然按照普适性

规定进行正常折旧或加速折旧,尚未允许一次性扣除。考虑到中小微企业是落实“六稳”“六保”的重要市场载体,对促进经济发展、稳定社会就业、稳住经济基本盘具有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有些中小微企业面临一定生产经营困难。为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技术更新和设备改造,增强“造血”功能,提高技术含量和增长后劲,同时拉动机器设备等投资,适当对冲“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12号《公告》,明确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可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

2. 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划型是怎样定义的?

答:需要注意的是,中小微企业不同于小型微利企业。12号《公告》对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基础,兼顾政策执行简便有效,对各行业的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3个指标按照“让企业充分享受”的原则进行指标归并,按三大类行业形成了享受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中小微企业的标准:第一类是建筑业、信息传输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数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

第二类是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第三类是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3. 政策对设备器具范围如何界定的?

答:按照 12 号《公告》规定,除房屋、建筑物以外,其余的固定资产均属于设备器具范畴,均可适用此项政策。12 号《公告》按照设备器具的最低折旧年限明确了不同的政策,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适用一次性扣除政策,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设备器具适用单位价值的 50% 一次性扣除政策。其中,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仅指电子设备,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的设备器具是指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最低折旧年限为 5 年的设备器具是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最低折旧年限为 10 年为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4. 能否举例说明如何享受该政策?

答:例如,某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2 月购进了一项单位价值为 900 万元的机器,企业按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 10 年计提折旧,则该企业可就单位价值的 50%,也就是 450 万元在 2022 年一次性扣除,其余 450 万元可在剩余 9 年中计算折旧进行扣除。

5. 企业可自愿选择是否享受该政策?

答:考虑到享受税收优惠是纳税人的一项权利,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享受此项优惠。12号《公告》明确规定,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此项政策;但为避免企业随意选择固定资产税前扣除时点,12号《公告》同时规定2022年度未选择享受此项优惠政策的中小微企业在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如,某中小微企业2022年2月份购置一项单位价值800万元的设备器具,在第一季度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优惠,在第二、三、四季度预缴申报或2022年度汇算清缴时仍然可以选择享受优惠;假如该企业到2023年办理2022年度汇算清缴时仍未选择享受此项政策,该企业购置的此项资产在2023年度及以后年度,均无法再享受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政策。

八、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

(1)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3)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政策问答

1. 政策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退税减税是今年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关键性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风险化解等的支持力度。李克强总理在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大力改进增值税税制设计中类似于先缴后退的留抵退税制度,对留抵税额提前实行大规模退税。2022年3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具体政策安排。财政部、税务总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3月22日第一时间发布了政策公告,明确了这项政策的具体措施和操作方法,确保该退的税款能尽快退到企业账上。

2. 小微企业具体退税安排是怎样的?

《公告》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纳税人,均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申请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如下:

(一)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时间为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当期末申请的,以后纳税申报期也可以按规定申请。

《公告》同时规定:微型企业 4 月 1 日起开始申请,4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小型企业 5 月份开始申请,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

3. 小微企业是如何划型的?

《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银发〔2015〕309 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

4. 存量留抵税额是如何计算的?

纳税人一次性存量留抵税额是指申请存量留抵退税时,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实施增值税改革时的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中,金额较小的那个数额。具体地,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举例说明:某微型企业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0 万元,2022 年 4 月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时,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12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10 万元;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8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8 万元。该纳税人在 4 月份获得存量留抵退税后,将再无存量留抵税额。

5. 增量留抵税额是如何计算的?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举例说明：某小型企业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2022 年 4 月 30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在 5 月纳税申报期申请增量留抵退税时，如果此前未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 20 万元(=120-100)；如果此前已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

6. 申请留抵退税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公告》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5.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冀财税〔2022〕9 号)

6.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冀财税〔2019〕6 号)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

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6.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
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2019年1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

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

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同时废止。

七、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

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2022 年 3 月 14 日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
减免政策的通知

冀财税〔2022〕9 号 2022 年 3 月 21 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税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 50% 的税额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有关
税收政策的通知

冀财税〔2019〕6 号 2019 年 1 月 30 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2022 年 3 月 24 日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
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2021 年 3 月 17 日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帮助企业纾困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

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四、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2020 年 2 月 28 日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2022 年 2 月 28 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

上述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1月1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二、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一)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三)前款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

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四)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三、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 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现就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小微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

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 \times 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1年10月1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首个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 \times 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三、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1年10月、11月、12月(按月缴纳)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四、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3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

税费。

五、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税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七、本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 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2022 年 3 月 2 日

为促进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

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三)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三、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

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本公告发布前企业在 2022 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五、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2022 年 3 月 21 日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实施力度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

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二)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四、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五、本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

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六、本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 =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银发〔2015〕309 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

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

本公告所称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七、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八、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 = 存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

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九、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十、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十一、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

2022年4月至6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时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上述留抵退税政策。

十二、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在下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适用本公告规定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税收管理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十四、除上述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执行,其中,第八条第三款关于“进项构成比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摸清底数、周密筹划、加强宣传、密切协作、统筹推进,并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税务部门结合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情况,规范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

十六、本公告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第六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2022 年 4 月 17 日

为尽快释放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红利，在帮扶市场主体渡难关上产生更大政策效应，现将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加快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规定，抓紧办理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二、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

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三、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密切配合,上下协同,加强政策宣传辅导,优化退税服务,提高审核效率,加快留抵退税办理进度,强化资金保障,对符合条件、低风险的纳税人,要最大程度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确保留抵退税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特此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 年 6 月 1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

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 家 统 计 局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2015年9月28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

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

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